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環部水字第1131039141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8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聯絡人：郭技正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五）傳真：（02）2389-9860

（六）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

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實務管理,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以及繞流排放、三年首次違規涉及情節嚴重等態樣得否減輕之認定,應再予明確;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時有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排放高濃度廢水之案件,為維護水體需加重裁罰以遏阻不法;另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修正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之污染行為,均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態樣之認定,增列採取之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修正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包括:明確限期改善期限前檢送已完成改善證明文件送達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文件之日認定其完成改善限期迄日;應加重或減輕點數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點數,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點數排除情節嚴重或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之情形;「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得減輕點數,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修正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之處分點數及處分基數，包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提高違規處分點數；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有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提高違規處分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附表八）
- 四、增列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裁罰樣態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

<p>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減輕點數，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備註十二。</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總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增列備註十三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p> <p>六、實務加重或減輕點數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裁量認定，爰修正貳、一、為「得加重點數」及貳、二、為「得減輕點數」。</p> <p>七、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項目之名稱酌修備註一(四)文字。</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A)處分(B)</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A)處分(B)</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總流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A) 前無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運作</p> <p>三、涉及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2. 水溫(以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3. 其他水質項目 D<C1倍 1倍≤C<2倍 2倍≤C<3倍 3倍≤C<4倍 4倍≤C<5倍 5倍≤C<6倍 6倍≤C<7倍 7倍≤C<8倍 8倍≤C<9倍 9倍≤C<10倍 10倍≤C<20倍 20倍≤C<30倍 30倍≤C<40倍 40倍≤C<50倍 C≥50倍</p> <p>(二) 非法轉釋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A)處分(B)</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A)處分(B)</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A)處分(B)</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一) 前次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工廠(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能審量核辦即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p> <p>2.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解而水量或增加水量等超過原核訂之每日最大量</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15 10 5 5</p> <p>B=A×1.2 B=A×1.2 B=A×1.2 B=A×1.2</p>

<p>(七)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1-2 2</p>
<p>(八)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2 2 2 1-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p>
<p>(九)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2</p>
<p>(十)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十一)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1-2 2</p>
<p>(十二)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4 100</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4 100</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4 100</p>

<p>第五條至第八條)</p> <p>4.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等資料</p> <p>5.本依規定紀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構、紀錄保存及單據影像</p> <p>4.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等資料</p> <p>5.本依規定紀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五條至第八條)</p> <p>4.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等資料</p> <p>5.本依規定紀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p>	<p>2</p>	<p>2</p>
<p>10</p>	<p>10</p>	<p>10</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4</p>	<p>4</p>	<p>4</p>	<p>6</p>	<p>6</p>	<p>6</p>
<p>6</p>	<p>6</p>	<p>6</p>	<p>8</p>	<p>8</p>	<p>8</p>
<p>8</p>	<p>8</p>	<p>8</p>	<p>10</p>	<p>10</p>	<p>10</p>
<p>12</p>	<p>12</p>	<p>12</p>	<p>14</p>	<p>14</p>	<p>14</p>
<p>14</p>	<p>14</p>	<p>14</p>	<p>16</p>	<p>16</p>	<p>16</p>
<p>16</p>	<p>16</p>	<p>16</p>	<p>18</p>	<p>18</p>	<p>18</p>
<p>18</p>	<p>18</p>	<p>18</p>	<p>20</p>	<p>20</p>	<p>20</p>
<p>3</p>	<p>3</p>	<p>3</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2</p>	

計算項目		計算標準	
1.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2.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4.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3.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5.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4.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1-5	6. 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5.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1-10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數(倍) $\times 0.2$	總罰鍰 $\times 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數(倍) $\times 0.2$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鍰 $\times (-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鍰 $\times (-0.4)$
(二)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2)$	(二)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2)$
(三)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1)$	(三)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1)$
(四) 3年內曾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鍰 $\times (-0.2)$	(四) 3年內曾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鍰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驗前，且無因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鍰 $\times (-0.5)$	(五) 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驗前，且無因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鍰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鍰 $\times (-0.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鍰 $\times (-0.05)$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數(倍) $\times 0.2$	總罰鍰 $\times 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數(倍) $\times 0.2$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鍰 $\times (-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鍰 $\times (-0.4)$
(二)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2)$	(二)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2)$
(三)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1)$	(三)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總罰鍰 $\times (-0.1)$
(四) 3年內曾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鍰 $\times (-0.2)$	(四) 3年內曾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鍰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驗前，且無因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鍰 $\times (-0.5)$	(五) 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驗前，且無因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鍰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鍰 $\times (-0.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鍰 $\times (-0.05)$

貳、加重或減罰處罰事項

一、加重量點

-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數(倍) $\times 0.2$
- (三) 限期未改善
者

二、減罰點數

-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 (二)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3年內曾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 (五) 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驗前，且無因未依許可容許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餘(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3.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社區或場所之最大放流量平均為之。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之放流量平均為之。
以主管機關之審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社區或場所之最大放流量平均為之。
以主管機關之審核量認定之。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社區或場所之最大放流量平均為之。
以主管機關之審核量認定之。

(五)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社區或場所之最大放流量平均為之。
以主管機關之審核量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該項規定之放流量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之放流量平均為之。
以主管機關之審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最重情節同時考量地漏排水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最重情節同時考量地漏排水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最重情節同時考量地漏排水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最重情節同時考量地漏排水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精製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備註五：超過核准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之數額最高之數額。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規定依該款罰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次數平均認定之。其未依規定依該款罰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次數平均認定之。

<p>編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學期中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七：N係指未依規條之總罰次數。同一違理理由之違理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期應課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罰鍰行為，均不得減點數。</p>	<p>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七：N係指未依規條之總罰次數。同一違理理由之違理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期應課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總罰數指「壹、違期應課點數」之加總。</p>
---	--

之 規 模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二) 貯糞(未淨化) 堆積於地底水體(僅 含水體)或於其他水體 及開 挖水行爲者, 本項不予記 點。)	1. 堆積於地底水體(僅 含水體)或於其他水體 及開 挖水行爲者, 本項不予記 點。)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2. 堆積於土壤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4. 其他水質項目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5. 其他水質項目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6. 其他水質項目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7. 其他水質項目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8. 其他水質項目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9. 其他水質項目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甲類
	10. 其他水質項目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乙類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罰數										
(一) 第一項放流排放行爲										
(二) 第二項排洩(入)前無異常處理即應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體釋行爲										
(三) 第三項排洩(入)前無異常處理即應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體釋行爲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維持可稱許行爲罰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1	1	1	1	1	1	1	1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max}	10 倍≦E.coli<100 倍	1	1	1	1	1	1	1	1	1
3. 水溫(以秋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max})	100 倍≦E.coli<1000 倍	2	2	2	2	2	2	2	2	2
4. 有害健康物質 (CI)	E.coli ≧ 1000 倍	4	4	4	4	4	4	4	4	4
5. 其他水質項目	T<3 度	1	1	1	1	1	1	1	1	1
6. 其他水質項目	3 度≦T<6 度	2	2	2	2	2	2	2	2	2
7. 其他水質項目	6 度≦T<9 度	4	4	4	4	4	4	4	4	4
8. 其他水質項目	T≧9 度	6	6	6	6	6	6	6	6	6
9. 其他水質項目	0<CI<1 倍	3	3	3	3	3	3	3	3	3
10. 其他水質項目	1 倍≦CI<2 倍	6	6	6	6	6	6	6	6	6
11. 其他水質項目	2 倍≦CI<3 倍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水質項目	3 倍≦CI<4 倍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3. 其他水質項目	4 倍≦CI<5 倍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14. 其他水質項目	5 倍≦CI<6 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5. 其他水質項目	6 倍≦CI<7 倍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16. 其他水質項目	7 倍≦CI<8 倍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17. 其他水質項目	8 倍≦CI<9 倍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18. 其他水質項目	9 倍≦CI<10 倍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19. 其他水質項目	10 倍≦CI<20 倍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20. 其他水質項目	20 倍≦CI<30 倍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21. 其他水質項目	30 倍≦CI<40 倍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22. 其他水質項目	40 倍≦CI<50 倍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23. 其他水質項目	CI≧50 倍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4. 其他水質項目	0<C2<1 倍	1	1	1	1	1	1	1	1	1
25. 其他水質項目	1 倍≦C2<2 倍	2	2	2	2	2	2	2	2	2
26. 其他水質項目	2 倍≦C2<3 倍	4	4	4	4	4	4	4	4	4
27. 其他水質項目	3 倍≦C2<4 倍	6	6	6	6	6	6	6	6	6
28. 其他水質項目	4 倍≦C2<5 倍	8	8	8	8	8	8	8	8	8
29. 其他水質項目	5 倍≦C2<6 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後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max}										
B=A×1.2										
B=A×1.2										
B=A×1.2										

11.其他事項	1-6	1-6
<p>(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水質改善計畫之計測設施、計量方法及其他應辦事項</p> <p>1.基本資料</p> <p>2.違反(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法及其他應辦事項</p> <p>3.除中水外之其他應辦事項(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掛號公告之營業外,其增加或變更應辦事項者,除掛號公告外,應於增加或變更後,即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應即通知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處理或排洩之處理(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登記證(污)水水量、污泥量、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處理(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5.違反(污)水水量、污泥量、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處理(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6.違反(污)水水量、污泥量、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處理(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項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其他事項</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嚴重違反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水質改善計畫之計測設施、計量方法及其他應辦事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1</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六) 嚴重違反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水質改善計畫之計測設施、計量方法及其他應辦事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法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一)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保存紀錄(違反本法第五條)</p> <p>(二)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保存紀錄(違反本法第五條)</p> <p>(三)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保存紀錄(違反本法第五條)</p>	<p>1</p> <p>2</p> <p>2</p> <p>2</p> <p>2</p> <p>10</p> <p>2</p> <p>2</p> <p>2</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未進行巡視費 水管理規定 第七條至第十 一條)</p>	<p>1.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置泥砂、 未設置泥砂沉 澱池 5. 泥砂池沉澱器不 符合規定 6. 泥砂池沉澱器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10 10 10 8 8 10 8 8 2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p>	<p>1. 依(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置泥砂、 未設置泥砂沉 澱池 5. 泥砂池沉澱器不 符合規定 6. 泥砂池沉澱器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10 10 10 8 8 10 8 8 2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p>	<p>1. 依(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置泥砂、 未設置泥砂沉 澱池 5. 泥砂池沉澱器不 符合規定 6. 泥砂池沉澱器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五)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5 10 10 2 2 1-10 5</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5 10 10 2 2 1-10 5</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六) 未進行納入 污水下水道系 統管理規定(建 反本辦法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於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1-5</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於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1-5</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於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七) 未進行土壤 管理規定(建 反本辦法第二 十二條至第二 十八條)</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質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依標準設置規範、切線或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 10 5 5 1-5 2 2 2 2 2 1-5 2 2 2 2 2</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質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依標準設置規範、切線或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 10 5 5 1-5 2 2 2 2 2 1-5 2 2 2 2 2</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質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依標準設置規範、切線或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八) 未進行委託 受託處理管理 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 條)</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 受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5 2 2 2 1-5 2 2 2 2 2</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 受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5 2 2 2 1-5 2 2 2 2 2</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 受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九) 未進行以管 排或海洋管 排反本辦法第 三十五 條至第三十六 條)</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2.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2 2</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2.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2 2 2</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2.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十) 未進行評 估</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估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2</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估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2</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估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貳、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貳、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增加點數		一、增加點數	
加重點型	加重點型	加重點型	加重點型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次數(N) ^{第七三}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次數(N) ^{第七三}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次數(N) ^{第七三}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次數(N) ^{第七三}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總點數 ^{第七三} ×0.2N	總點數 ^{第七三} ×0.2N	總點數 ^{第七三} ×0.2N	總點數 ^{第七三} ×0.2N
二、減點數		二、減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河系河系水體環境改善措施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河系河系水體環境改善措施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河系河系水體環境改善措施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河系河系水體環境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總點數×(-0.05)	總點數×(-0.05)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三倍數。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三倍數。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三倍數。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三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章、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水質之虞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一、實務經查獲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之處分案件(排除河川工程汚染者)中，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釀酵、屠宰製成者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其時有以管線或溝渠排放高濃度廢水情事，造成污染事件影響特定流域水體水質，為維護水體、爰修正查、一、(五)4.(1)提高處分點數，另配合酌修文字。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糞糞、污泥、建築廢料或其他汚染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禽畜、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及使水污染之行為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2.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汚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汚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指定距離者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一、實務經查獲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之處分案件(排除河川工程汚染者)中，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釀酵、屠宰製成者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其時有以管線或溝渠排放高濃度廢水情事，造成污染事件影響特定流域水體水質，為維護水體、爰修正查、一、(五)4.(1)提高處分點數，另配合酌修文字。

二、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禁止及使水污染行為」公告新增營業場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爰配合增列查、一、(五)5.查、一、(五)6.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其餘項次遞移，並增列備註六。

三、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p>(2)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5</p>	<p>(2)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5</p>	<p>(2)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5</p>
<p>4. 未遵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程，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洩(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p> <p>2</p>	<p>(1) 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p> <p>(2) 以糞肥或堆肥之肥料，未經消毒或經消毒不徹底，而直接施用於農作物或綠肥</p> <p>2</p>	<p>(1) 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p> <p>(2) 以糞肥或堆肥之肥料，未經消毒或經消毒不徹底，而直接施用於農作物或綠肥</p> <p>2</p>
<p>5. 其他禁止行為</p> <p>1-5</p>	<p>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p> <p>2. 排洩於地面水體(優先)</p> <p>3. 備置水質監測設備</p> <p>4. 以除(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p> <p>5. 甲類</p> <p>7</p>	<p>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p> <p>2. 排洩於地面水體(優先)</p> <p>3. 備置水質監測設備</p> <p>4. 以除(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p> <p>5. 甲類</p> <p>7</p>

貳、加重減級罰鍰事項

一、**屬加重罰鍰**

(一) 違規紀錄^{註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註二}。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次數(N)^{註三}。

(三) 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總罰鍰加百分之二十：

1. 排洩(污)水之水質項目「異色惡臭」超過國家水質標準且導致排洩(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註四}。

二、**屬減級罰鍰(合計最多減級罰鍰不得超過總罰鍰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二) 產前經已自行清除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三) 前項配合良好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五) 受處分對象於前次違規時提出限期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其他污濁物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產廢棄物，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糞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項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額認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繳納罰鍰之總罰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罰鍰指「查、違規應繳罰鍰」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之「禁止及禁止水污染防治法」，新增臺灣省之屋頂水污染防治，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六) 影響

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 排洩於地面水體(優先)

3. 備置水質監測設備

4. 以除(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5. 甲類

7

貳、加重減級罰鍰事項

一、**屬加重罰鍰**

(一) 違規紀錄^{註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註二}。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次數(N)^{註三}。

(三) 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總罰鍰加百分之二十：

1. 排洩(污)水之水質項目「異色惡臭」超過國家水質標準且導致排洩(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註四}。

二、**屬減級罰鍰(合計最多減級罰鍰不得超過總罰鍰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二) 產前經已自行清除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三) 前項配合良好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五) 受處分對象於前次違規時提出限期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其他污濁物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產廢棄物，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糞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項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額認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繳納罰鍰之總罰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罰鍰指「查、違規應繳罰鍰」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之「禁止及禁止水污染防治法」，新增臺灣省之屋頂水污染防治，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六) 影響

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 排洩於地面水體(優先)

3. 備置水質監測設備

4. 以除(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5. 甲類

7

貳、加重減級罰鍰事項

一、**屬加重罰鍰**

(一) 違規紀錄^{註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註二}。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次數(N)^{註三}。

(三) 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總罰鍰加百分之二十：

1. 排洩(污)水之水質項目「異色惡臭」超過國家水質標準且導致排洩(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註四}。

二、**屬減級罰鍰(合計最多減級罰鍰不得超過總罰鍰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二) 產前經已自行清除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三) 前項配合良好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五) 受處分對象於前次違規時提出限期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其他污濁物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產廢棄物，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糞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項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額認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繳納罰鍰之總罰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罰鍰指「查、違規應繳罰鍰」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之「禁止及禁止水污染防治法」，新增臺灣省之屋頂水污染防治，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六) 影響

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 排洩於地面水體(優先)

3. 備置水質監測設備

4. 以除(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5. 甲類

7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一、現行表頭與備註一符文，「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附表五「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表相同對象，惟用字不一，爰予修正一致。 二、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行政機關應據以處分者，可能包括產生水量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但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小型業者。考量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實力與不具營利性質者應有所區別，爰修正提高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處分基數並新增備註三，以符比例原則。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反條文					違反條文							
		罰鍰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罰鍰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第7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41條	第40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	1,000	2,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5,000	30,000	60,000	60,000	1,500
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第43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13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第18條第3項	第13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第18條第3項	1,667	60,000	60,000	5,000	60,000	60,000	60,000	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第1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第46條第2項、第46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第46條第2項、第46條第3項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19條	第47條	—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60,000	60,000
第20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0條第3項、第20條第4項	第48條第1項、第48條第2項、第48條第3項、第48條第4項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第23條第1項、第49條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第26條第1項、第50條	第50條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第27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第51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第28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667	5,000	1,667	5,000	1,667	5,000	1,667	5,000	1,667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	第52條第1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第32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53條第2項	第53條第1項、第53條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第33條第1項、第54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	第54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第35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55條第2項	第55條第1項、第55條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下列情形之一：

<p>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排數、於廢(污)水排數(八)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疏濶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封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排數、於廢(污)水排數(八)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疏濶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封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三：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	---